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第三方招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泰州直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第三方招聘服务项目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5年度第三方招聘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 陆拾捌 万元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或超出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或超出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后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已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

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向第三人赔偿或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因外在因素影响，导致有关活动未能实施的，合同价款应根据项目、活动实施的具体情况，作相应扣减。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在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日支付相应款项。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3 因乙方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

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在双方书面确认已完成工作量及相应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户：

二〇二五年11月6日

乙方：泰州直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账户：8110501012701490462

二〇二五年11月6日